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数(股)	163,361,5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9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项剑勇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董事长陈红琴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董事魏先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经理、部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460,611	98.2302	2,747,831	1.6821	143,100	0.08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46,930	69.6867	2,747,831	28.8127	143,100	1.5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海燕、翁佳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按公司当时总股本17,154,971,327股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72,086.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从17,154,971,327股变更为17,154,758,747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7,154,758,7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34,713,414.17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3,210,792,77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46,178,807.0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票代码:608406 股票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1	2026/10/22	2026/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86,2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1,030,000股,因此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409,156,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90,30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0,186,2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03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409,156,200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公司总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156,200×0.13÷410,186,200=0.13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30)÷(1+0)=(前收盘价-0.1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7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139.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33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购买的最高价为23.3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139.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84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A16018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26	3,403.23
2	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1343688	5,203.00
3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501617620	1,264.60
4	杭州闻盛爱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601574904	347,202.16
5	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01766370	1,262.96
6	恒玄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01734383	363,522.17
7	恒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201734384	1,260.09
8	恒玄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201827632	1,159.82
9	恒玄(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2401837633	503,447.84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总投资107,421.10万元。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建设要求、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的投资金额,将“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中的“面向智能耳机的蓝牙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0万元,将“面向智能家居的WiFi/蓝牙双模音频芯片工艺升级”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将“智能手表SoC芯片”子项目的投资金额由10,000.00万元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柳青先生、董事张小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方建宏先生、董事周洁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文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章放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和独立董事均现场参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方建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项目概述

(一)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赛格”)产业发展战略,深化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布局,对接深圳发展“20+8”产业集群政策3.0版的工作目标,公司于子公司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公司”)紧拟检验检测主业,拟投资8,000万元建设罗山实验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通过后续深赛格增资以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增资未到位前以八六三公司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本项目实施成功后,将扩大公司检验检测认证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八六三公司投资8,000万元建设罗山实验基地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续深赛格对八六三公司的增资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对应的审批程序。

(三)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投资主体名称: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产业园A-B201厂房2101、201、301、304、305、306、401、403、404、405、厂房七1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